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晉宗

代　理　人　易定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呂鴻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953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與莊瑞凱共同簽發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6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6 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遭偽造，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述系爭本票係遭偽造，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節，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末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（修正前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」。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（現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款）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共同訴訟人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查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、莊瑞凱為共同發票人，應連帶負責，對其等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核屬非基於抗告人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效力不及於連帶債務人莊瑞凱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